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594號

原告 壹錦瀨景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鈞

被告 合縱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金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於簡易程序依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以110年度桃補字第484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0年9月30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費答詢查詢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足憑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法官 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